

关于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	3
二、业务与技术	4
问题 2.业绩增长合理性及大客户合作稳定性	5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7
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7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8
问题 4.成本归集准确性及毛利率增长合理性	8
问题 5.新增大额在建工程真实性及与产能匹配性	10
问题 6.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准确性	11
五、其他问题	12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进行了 6 次股权转让、7 次增资，2025 年 8 月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同时增加了注册资本；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完成了 1 次增资和 1 次股权转让；公司存在相近期间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 0 对价股权转让和 1 次定向减资。（2）公司现有股东中，有多个员工持股平台和私募基金股东，部分机构类股东入股时签署了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补充披露历次增资及转让行为涉及的出资款或转让款认缴和实缴情况，相近期间增资及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请补充说明价格合理性，是否（曾）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补充说明 0 对价转让和定向减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履行必要的程序，历史沿革中出资、转让及减资行为涉及的税收事项是否已完成税收缴纳并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3）补充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要求，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4）补充说明公司非私募类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相关股东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公司资金或对外募集资金；补充说明公司外资股东情况，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5）补充说明公

司股东是否存在以非自有资金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资金来源情况，结合资金流转、股东权利行使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情形。（6）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指引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梳理并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签署情况、修订情况，对于已经履行的，说明履行情况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的影响；对于解除的，结合协议签署情况、股东确认情况说明是否真实解除；对于目前仍有效的，逐条说明是否存在《挂牌指引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条款，并按要求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 2. 业绩增长合理性及大客户合作稳定性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1 亿元、2.84 亿元、2.73 亿元，公司以外销为主，各期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75.48%、64.45%、58.10%。（2）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78%、29.32%、42.09%，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且变动较大，公司存在居间销售及贸易商销售。（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564.81 万元、8,064.70 万元、10,641.08 万元，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4）公司从事钢塑复合带等产品的贸易业务，贸易业务收入采用净额法确认。（5）各期公司销售退回金额分别为 30.73 万元、105.12 万元、517.87 万元。

请公司：（1）按季节补充披露公司收入构成；补充披露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说明各期主要产品的收入金额、单价、销量、毛利率等，结合产品应用领域、市场竞争格局、下游行业景气度、下游客户采购需求、业务开拓情况（新客户、新业务）、订单签订及执行情况等，说明公司以境外收入为主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下游行业（通信线缆、电力电缆、半导体封装）需求、主要客户业绩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各类产品对业绩增长影响的具体体现，说明经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结合公司相应市场地位、在境外市场开展销售的核心竞争力、获客能力、客户合作稳定性、相应国家或地区对公司外销产品的贸易政策变动等，说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是否

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较大的下滑风险，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3）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及信用保险数据、结汇及汇兑损益波动数据、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资金划款凭证、境外销售费用等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4）说明公司各类业务的各期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各期新增客户、老客户收入占比，收入增长涉及的主要业务及主要客户情况，以及公司维护老客户、开拓新客户的措施及有效性。（5）区分境内外说明贸易商客户与生产商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以及贸易商客户终端销售情况等，主要贸易商产品期末库存规模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贸易商客户是否实现终端销售。（6）说明报告期内居间商佣金计提、销售折扣、返利及赠送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内控程序及执行情况以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居间销售的产品类型、数量、收入金额、计提及支付金额，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7）结合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新老客户应收账款信用期及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以及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情况。（8）说明客户各期退货金额及比例，退货间隔期分布情况等，未预估退货比例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9）说明钢塑复合带等产品的贸易业务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贡献情况，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结合钢

塑复合带对外销售的采购背景、运输、存货管理、销售等具体业务流程，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对应的匹配关系，说明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及确认比例，截止性测试核查具体情况。（3）说明对非直销客户及终端穿透核查的具体执行情况。（4）按照《挂牌指引1号》的规定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比例、过程。

请律师按照《挂牌指引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有限公司由张丽娟、虞家桢出资设立，张丽娟系虞家桢母亲，张丽娟曾于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且目前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认定虞家桢和周立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丽娟为一致行动人。

请公司：（1）补充说明对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如有）的运行机制，除公司章程的规定外，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2）结合公司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及履职情况，股权转让、增资等过程中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支配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情况。（3）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如有）召开及表决情况，补充说明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有效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4）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规则对实际控制人关于合法规范、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指引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要求核查分析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4. 成本归集准确性及毛利率增长合理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构成，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4.84%、84.03%、84.39%。（2）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49.86%、53.78%、49.86%，主要采购内容包括铜箔、铝箔等，部分供应商参保人数较少。（3）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7.70%、27.30%、37.96%，2025 年 1-8 月较 2024 年毛利率增长较大，主要系 2024 年下半年起高速铜缆用复合膜材销售增长且产品附加值较高。（4）公司存在三年以上存货，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366.68 万元、455.86 万元和 587.94 万元。

请公司：（1）列示主要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中料工费构成；说明直接材料成本构成明细及占比，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的差异及原因；

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2）结合上游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运输成本、行业惯例等，说明向不同地区供应商采购相同原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采购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按区域和产品类别说明各期供应商数量；列示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人员规模、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公司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说明成立时间短或参保人数少、已注销、存在关联关系等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结算政策等情况，说明向其采购价格与当期采购均价、以及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原材料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销售单价等，说明公司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部分细分产品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高速铜缆用复合膜材毛利率较高的原因，结合销售价格、客户议价能力、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以及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并进行风险揭示。（4）说明报告期各期存货的具体构成、库龄、存货跌价计提情况，以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结合产供销周期、备货政策等说明各项存货变动的原因，列示各类别存货不同库龄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和比例，结合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存货跌价测试方法和覆盖范围、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分析存货跌价计提充分性；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对应客户、仓储安排、存放位置、是否有合同支持、

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实现销售的发出商品等，分析是否存在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供应商采购情况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3）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对境外存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及核查比例；对于无法实施监盘程序的存货所实施的替代性程序及结论。

问题 5.新增大额在建工程真实性及与产能匹配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649.35 万元、8,601.24 万元、9,629.95 万元。（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985.50 万元、4,994.28 万元、8,496.48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856.89 万元、5,817.02 万元、5,713.62 万元。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在建工程项目的主要用途和产能规划、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在建工程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2）按照采购内容列表说明在建工程对应的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人员及经营规模、各期采购金额、采购方式（是否招投标）、是否与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3）说明主要在建项目的建设背景、项目总投资金额、项目进度、各期增加及转固金额、利息资本化、费用化情况及具体计算过程，结合各期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及构成情况、作价

依据，说明采购价格公允性，是否包含与在建工程无关的其他开支。（4）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比例、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产生原因及处理措施。（5）说明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明细情况，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及信用借款时间、金额、利率、期限、担保方式等，结合业务开展情况、经营计划安排、融资成本等说明短期借款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应付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采购规模、生产规模是否匹配；结合营运资金、工程后续资金投入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模拟测算大额在建工程转固后新增折旧摊销情况，及对未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在建工程款是否流向公司及其关联方、客户和其他供应商的情况。（3）说明针对供应商的函证、走访情况。

问题 6. 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设立了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持股平台和外部顾问孔令文共实施了 4 次股权激励。（2）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98.61 万元、437.65 万元和 295.29 万元。

请公司：（1）说明 3 个平台的股权架构、锁定期、行权条件、股权处理等核心条款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非员工持股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预留股权。（2）说明历次股权激励方案核心条款的变化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及解决情况。（3）说明历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数、授予日及股票/股份公允价值及确认依据、行权条件、等待期及认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及分摊情况、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分摊是否准确，激励条款变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判断依据。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其他问题

（1）关于境外投资。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境外投资相关规定；③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④补充说明公司境外参股子公司控股方 BIERINGA Danny 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2) 期间费用归集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71.48 万元、804.04 万元、657.52 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974.13 万元、1,196.29 万元、1,070.27 万元。请公司：①结合报告期内客户维护方式、新增客户拓展情况、销售人员主要工作内容，说明销售人员数量与收入规模对应关系，现有销售人员数量和结构、销售活动支出波动与销售规模及客户数量、业绩情况是否匹配，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划分是否准确。②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划分依据，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学历及专业等情况，相关人员薪酬在生产成本与研发费用之间分配的准确性。③结合在研项目、研发成果、取得专利或技术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成果与研发人员、研发费用的匹配性。

(3) 关于公司治理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涉及的资金占用、违规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目前是否已规范，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防止相关不规范事项再次发生。

(4) 其他信息披露相关问题。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5)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等申请文件中对部分供应商、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豁免披露。请公司更新提交《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补充说明：按照《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2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要求，豁免披露后的申请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商业秘密申请豁免披露的依据及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是否构成重大障碍。

(6) 其他。请公司：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逐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上述（1）（3）（4）（5）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第（2）（5）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规则》《挂牌指引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请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2 号——挂牌手续办理》“1.1 股东开户”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现有股东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